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物理学院第二阶段本科教学实验条件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理数字化实验演示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9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6.38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光学检验实训平台、信息光学实验平台、物理光学综合实验系统、数字全息记录与光学实时再现实验系统）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69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机器视觉算法研究创新实验平台、双目立体视觉系统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维视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8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